

#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增聘移工協助措施

葉宥亭 |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視察



## 壹、前言

自2019年美中貿易衝突以來，我國政府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透過融資、土地、水電、稅務及移工等多項優惠措施，協助企業因應國際供應鏈重組。至今已吸引超過1,600家廠商，投資金額更提前達標超過新台幣（下同）

2.5兆元，創造逾16萬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成效顯著。

面對今（2025）年全球經濟挑戰，包括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升溫等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與能源價格波動，為協助企業因應變局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決定將「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延長至2027年，並擴大適用範圍及加碼優惠，

預計2025至2027年將再吸引企業投資1.2兆元，創造8萬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並促進企業運用AI轉型。

近年來我國面臨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的雙重挑戰，許多年輕人不願投入辛勞且較具危險性的傳統產業工作，導致製造業人力需求難以獲得滿足，為協助台商回台、根留台灣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與轉型，政府打造「投資台灣事務所」，以招商中心為金字塔頂端，匯集了多個政府部會的資源與優惠措施，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使企業能夠更快獲得土地、水電、融資、移工、稅務等各項支持與優惠，勞動部即依照儘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中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台投資方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協助回台投資之台商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問題，並保障本國勞工就業薪資，建構友善兼具韌性的聘僱移工機制，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貳、歡迎台商方案之移工政策 調整說明

為保障我國國民優先工作權益，同時緩解國內產業缺工情形，目前聘僱移工來台工作，以「限業限量」為原則，其中製造業雇主須先聘僱一定數量的本國勞工，方可依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比率，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以達開放雇主聘僱移工，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時，一併促進國人就業及勞動條件的提升。

依照行政院2025年7月15日核定經濟部所提之回台投資方案，與行政院2018年12月7日核定之方案略作修正，對於促進回台投資或擴廠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回台投資方案所定相關資格者，聘僱移工享有較為優惠措施，且針對申請聘僱移工期間、比率與新增聘僱本國勞工薪資皆有所調整（詳述修正重點說明如後），俾使本次回台投資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台商回台投資，加速如五大



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

勞動部依回台投資方案內容，考量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台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獎勵工具，補實回流台商所需之本國勞工人力，另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及相關法規，放寬回台投資方案業者聘僱移工之各種規範。

## ◎ 參、歡迎回台投資方案之法規 修正重點內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產業關聯統計，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在各產業中最高，爰勞動部依據回台投資方案，修正審查標準有關製造業雇主符合回台投資方案之聘僱移工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回台投資方案之申請期間：申請對象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客製化之單一服務窗口，即投資台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認定，嗣取得認定資格後，得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初次招募許可，並於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 1 年內申請引進聘僱移工從事工作。

二、本國勞工薪資規範：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移工入國引進許可之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納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須達每月 3 萬 6,300 元以上。

三、移工名額預核機制：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移工入國引進許可之雇主，申請時無須先聘僱有本國勞工，惟首次申請引進移工，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倘雇主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回台投資案預估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再申請核發另二分之一移工入國引進許可。

四、放寬定期查核：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聘僱移工之雇主，自第 1 名移工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分，以基準月份起辦理首次查核。

五、提高移工核配機制（Extra 制，如圖 1）：

（一）現行製造業除經濟部核配移工比率外，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移工比率，以聘僱更多移工，補足人力需求。

## 2.投資台灣2.0修正重點-優惠加碼

### 新增額度

114年至116年額度新臺幣**7,200**億元

### 支付委辦手續費率

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支付期限3年

#### 大企業

中小企業 0.7% **↑ 1%**

20億元以下	0.5%	<b>↑ 0.7%</b>
20~100億元	0.3%	<b>↑ 0.5%</b>
100億元以上	0.1%	<b>↑ 0.3%</b>

### 移工上限

本國員工薪資達**3.63萬** 移工比率提高**10%**

本國員工薪資達**3.82萬** 移工比率上限原**40%****↑45%**

▲ 圖 1：提高移工核配機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官網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28a2929-8888-4b2d-accb-d13bb77b93f0>。

### (二) 符合回台投資方案申請聘僱移工之

雇主，除可使用 Extra 制度提高聘僱移工比率外，亦可再額外提高比率百分之十之核配比率，且提高百分之十後仍未逾百分之四十之雇主，若其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認定時，表示其聘僱本國勞工薪資達每月 3 萬 8,200 元以上，則可再申請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百分之五。

## ◎ 肆、結語

回台投資方案係屬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2.0 其中之一，是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滾動精進，為使回台投資之台商能有充足之人力，勞動部配合回流台商提供各式求才媒合服務並修正相關法規，以使台商進用移工能更為便利及迅速，將有助於加速台商落地發展，期盼全球台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等持續加碼投資，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讓台灣持續在全球產業版圖中維持關鍵地位。